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分別向中國浙商銀行集團、興業銀行集團、江蘇銀行集團及杭州銀行認購金融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人民幣819,000,000元、人民幣1,36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中國浙商銀行集團、興業銀行集團、江蘇銀行集團及杭州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u>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u>

在認購第六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現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現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2026年6月30日認購第六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認購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u>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u>

在認購第十三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十四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十五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現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現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2026年6月30日認購第十三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十四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十五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認購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u>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u>

在認購第九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現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現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2026年6月30日認購第九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認購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向杭州銀行認購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6月30日認購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茲提述先前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江蘇銀行認購金融產品，截至先前的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投資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分別向中國浙商銀行集團、興業銀行集團、江蘇銀行集團及杭州銀行認購金融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人民幣819,000,000元、人民幣1,36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該等金融產品的概要如下：

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一項	2026年3月2日	(1) 嘉豪营销 (2) 浙商理財	C-1號 (1)(2)(3)(4)	15,000,000	(5)	無固定期限 (6)	(5)
第二項	2026年3月25日	(1) 華寶科技 (2) 中國浙商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125,000,000	0.70% - 2.40%	2026年9月21日	1,174,306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三項	2026年4月8日	(1) 廣東嘉豪 (2) 浙商理財	C-2號 (1)(2)(3)(7)	7,000,000	(5)	無固定期限 (6)	(5)
第四項	2026年5月25日	(1) 華寶科技 (2) 中國浙商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35,000,000	1.20% - 2.40%	2026年11月27日	330,944
第五項	2026年5月28日	(1) 廣東嘉豪 (2) 浙商理財	C-2號 (1)(2)(3)(7)	16,000,000	(5)	無固定期限 (6)	(5)
第六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中國浙商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97,000,000	1.00% - 2.30%	2026年9月28日	1,379,400
				495,000,000			

附註:

1) 產品名稱: 浙銀理財琮善玉泉升鑫贏。
2) 產品類型: 淨值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3) 產品風險評級(發行人內部風險評估）: 低風險 。
4) 投資範圍: 現金、期限在1年以內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大額存單等、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的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5) 業績表現可能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6) 現可隨時提出贖回。
7) 投資範圍: 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一項	2026年3月3日	(1) 華寶科技 (2) 興業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130,000,000	1.00% - 2.12%	2026年8月31日	1,359,123
第二項	2026年3月25日	(1) 華寶科技 (2) 興業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95,000,000	1.00% - 2.03%	2026年9月22日	951,041
第三項	2026年4月8日	(1) 鷹潭中投 (2) 興銀理財	(1)(2)(3)(4)	17,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四項	2026年4月24日	(1) 鷹潭中投 (2) 興銀理財	(1)(2)(3)(4)	30,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五項	2026年4月21日	(1) 華寶生物 (2) 興銀理財	(1)(2)(3)(4)	1,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六項	2026年4月24日	(1) 華寶生物 (2) 興銀理財	(1)(2)(3)(4)	10,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七項	2026年4月29日	(1) 鷹潭中投 (2) 興銀理財	(1)(2)(3)(4)	7,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八項	2026年4月29日	(1) 華寶生物 (2) 興銀理財	(1)(2)(3)(4)	2,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九項	2026年5月22日	(1) 肇慶星湖 (2) 興銀理財	(1)(2)(3)(4)	7,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十項	2026年5月27日	(1) 鷹潭中投 (2) 興銀理財	(1)(2)(3)(4)	6,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十一項	2026年6月1日	(1) 鷹潭中投 (2) 興銀理財	(1)(2)(3)(4)	8,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十二項	2026年6月8日	(1) 鷹潭中投 (2) 興銀理財	(1)(2)(3)(4)	3,000,000	(5)	無固定期限(6)	(5)
第十三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興業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60,000,000	1.00% - 1.97%	2026年9月29日	1,262,959
第十四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興業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23,000,000	1.00% - 1.97%	2026年9月29日	1,083,230
第十五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興業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0,000,000	1.00% - 1.97%	2026年9月29日	97,151
				819,000,000			

附註:

1)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添理天天利53號現金管理型理財產品。

2) 產品類型: 淨值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3) 產品風險評級(發行人內部風險評估）: 低風險 。
4) 投資範圍: 現金、期限在1年以內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大額存單等、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的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5) 業績表現可能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6) 現可隨時提出贖回。

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一項	2026年3月3日	(1) 華寶科技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300,000,000	1.40% - 2.06%	2026年9月4日	3,158,667
第二項	2026年3月25日	(1) 華寶科技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98,000,000	1.40% - 2.06%	2026年9月28日	1,037,439
第三項	2026年3月25日	(1) 華寶科技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192,000,000	1.40% - 2.06%	2026年9月28日	2,032,533
第四項	2026年3月25日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1)(2)(3)(4)	80,000,000	(5)	(6)	(5)
第五項	2026年4月29日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2)(3)(4)(7)	8,000,000	(5)	(6)	(5)
第六項	2026年5月25日	(1) 華寶科技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65,000,000	1.40% - 2.00%	2026年11月27日	664,444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七項	2026年6月1日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2)(3)(4)(7)	13,000,000	(5)	(6)	(5)
第八項	2026年6月22日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2)(3)(4)(7)	5,000,000	(5)	(6)	(5)
第九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600,000,000	1.20% - 2.00%	2026年9月28日	2,933,333
				1,361,000,000			

附註:

1) 產品名稱: 蘇銀理財恒源周開放1號。
2) 產品類型: 淨值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3) 產品風險評級(發行人內部風險評估）: 中低風險 。
4) 投資範圍: 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債券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和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資產。
5) 業績表現可能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6) 現可隨時提出贖回。
7) 產品名稱: 蘇銀理財恒源天添鑫7號。

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一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2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358,329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二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2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358,329
第三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烽中國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4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65,151
第四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烽中國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4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65,151
第五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6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97,726
第六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6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97,726
第七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4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65,151
第八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4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65,151
第九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4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65,151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大概年回報率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十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4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65,151
第十一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3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48,863
第十二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30,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48,863
第十三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35,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57,007
第十四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35,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57,007
第十五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35,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57,007
第十六項	2026年6月30日	(1) 華寶科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35,000,000	0.65% - 2.25%	2026年7月31日	57,007
				1,000,000,000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所有向中國浙商銀行集團、興業銀行集團、江蘇銀行集團及杭州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而不影響運營流動性，華烽中國、廣東嘉豪、嘉豪营销、華寶科技、鷹潭中投、華寶生物、肇慶星湖及鹽城春竹運用各自本身部分的銀行結餘認購中國浙商銀行集團、興業銀行集團、江蘇銀行集團及杭州銀行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其在保持高流動性和相對較低的風險敞口之同時實現較高的利息收益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ii）有關產品的期限較短（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或可隨時贖回，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預期收益。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作密切及有效的監察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在該等金融產品能帶來回報（利息收益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錄得）。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並且具有高流動性，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各項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在認購第六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現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現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2026年6月30日認購第六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認購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u>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u>

在認購第十三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十四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十五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現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現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2026年6月30日認購第十三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十四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十五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認購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u>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u>

在認購第九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現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現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2026年6月30日認購第九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認購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向杭州銀行認購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6月30日認購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視向中國浙商銀行集團、興業銀行集團、江蘇銀行集團及杭州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金融產品參與各方信息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

華烽中國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嘉豪營銷為廣東嘉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嘉豪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豪營銷及廣東嘉豪的主營業務分別為於中國銷售、營銷及分銷調味品及於中國生產、銷售、營銷及分銷調味品。

鷹潭中投、華寶生物、肇慶星湖及鹽城春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鷹潭中投主營業務為生物技術產品、精細化工產品研發及生產。華寶生物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煙用原料。肇慶星湖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調味品及化工產品。鹽城春竹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原料。

華寶科技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華寶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訂約對方

中國浙商銀行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0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16）。中國浙商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浙商理財是中國浙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等業務。

興業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銀理財是興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等業務。

江蘇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蘇銀理財是江蘇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杭州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2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中國浙商銀行、浙商理財、興業銀行、興銀理財、江蘇銀行及蘇銀理財、杭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杭州銀行」	指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杭州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集團」	指	江蘇銀行及蘇銀理財的統稱

「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該等現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九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浙商銀行集團」	指	中國浙商銀行及浙商理財的統稱
「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該等現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六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鹽城春竹與蘇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八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生物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十一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鷹潭中投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該等現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第一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二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三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四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五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六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七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八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統稱

「該等現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第一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二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三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四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五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統稱
「該等現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第一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二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三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四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五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六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七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八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九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十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十一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十二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統稱
「該等金融產品」	指	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該等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該等杭州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統稱
「第十五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興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五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鹽城春竹與蘇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五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廣東嘉豪與浙商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6,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五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生物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一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一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嘉豪營銷與浙商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一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興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十四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興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43,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四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鹽城春竹與蘇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四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中國浙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四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鷹潭中投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擁有）
「廣東嘉豪」	指	廣東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生物」	指	上海華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華寶科技」	指	華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集團」	指	興業銀行及興銀理財的統稱
「該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該等現有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十三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第十四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第十五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統稱
「嘉豪營銷」	指	廣東嘉豪營銷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第九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九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肇慶星湖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中包括）江蘇銀行進一步認購的金融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98,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二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中國浙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二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興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七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鹽城春竹與蘇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七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鷹潭中投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六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中國浙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97,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六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六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生物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華烽中國」	指	華烽國際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銀理財」	指	蘇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第十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鷹潭中投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三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三項中國浙商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廣東嘉豪與浙商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三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鷹潭中投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第十三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科技與興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十二項興業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根據鷹潭中投與興銀理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淨值型理財產品
「興銀理財」	指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鹽城春竹」	指	鹽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鷹潭中投」	指	鷹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肇慶星湖」	指	廣東省肇慶華寶星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理財」	指	浙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炘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